檔 號:○○○

保存年限:○○○

簽 於 ○○○ 日期: ○年○月○日

主 旨：有關○○○計畫賸餘款○○○元，擬繳回南投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案，請鈞長核示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南投縣政府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府教○字第○○○號函辦理(詳公文)。
2. 第一期撥入○○○元，實支金額○○○元，賸餘款結轉第二期計○○○元，另第二期再撥入○○○元，實支金額○○○元，累計賸餘計○○○元(詳經費結報表)。
3. 經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說明，應製作臺灣銀行代理公庫送款憑單(三聯式)繳回，資訊如下(詳繳回說明)：
   * 1. 帳號：032038-19403-4
     2. 戶名：南投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
     3. 繳款單位：都達國民小學
     4.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：繳回○○○計畫經費
4. 擬請會計員及出納員協助辦理繳庫支付作業。

擬 辦：奉核後，擬依說明三及四辦理後續事項。

承辦單位 ○○○

會辦單位 ○○處

出 納

會 計

校 長

決行